

## 越南 11 所大專院校獲指派培育核能發展人才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

越南共有 11 所研究院、大學與高專學校被賦予任務，負責培養用於支援國家核能發展戰略的人才，目標是到 2035 年建構完善的核能產業人力資源體系。越南政府總理範明正（Phạm Minh Chính）近日正式核准《培訓與進修核能發展人力資源至 2035 年》之提案，旨在為國家未來核能產業發展奠定堅實的人才基礎。

越南政府副總理黎成龍（Lê Thành Long）近日正式簽署第 1012/QĐ-TTg 號決定，核准《培訓與進修核能發展人力資源至 2035 年》之提案。該提案的目標是到 2030 年，滿足為寧順一（Ninh Thuận 1）與寧順二（Ninh Thuận 2）核電廠運作所需的人力資源需求，總計需培養 3,900 名具備大學（工程師、學士）與專科程度的人才，其中有 670 人將送往海外接受培訓。

具體，寧順一核電廠預計將需要 1,920 名專業人力，其中包括 1,020 名大學程度與 900 名專科程度之人員，並有 320 人將送往海外接受培訓。而寧順二核電廠則預計需要 1,980 名專業人力，包括 1,050 名大學程度與 930 名專科程度之人員，其中將會派遣 350 名具大學與研究學歷的人員，赴國外接受新培訓。此外，還將對寧順一與寧順二核電廠的管理幹部進行知識更新與專業培訓，以強化其管理能力與應對核能產業發展需求。

將對來自各機構與部門，正參與核能領域管理、教學與科研工作之幹部、公務員、事業人員與專家，進行有關核電廠管理與運營的專業技能短期培訓與實務操作，預計培訓人數約為 700 人。

將為目前在設有核電相關專業的大學、研究機構與專科院校任教的講師、研究人員及技術人員，提供知識更新與專業進修，預計約 450 人。將培訓約 120 名核電相關專業的師資，以補充承擔為兩座核電廠培育與進修人力任務之教學機構的教學人力資源，其中包括 80 名碩士與 40 名博士。至於 2031 年至 2035 年階段，有關核能人力的培訓與進修工作，將依據各核電廠的實際需求進行調整與規劃。

關於人才培訓，將優先選擇已畢業且同一專業群之學生（核電相關專業），派遣前往核電專業培訓與進修，並承諾服務於兩座核電廠。同時，挑選並派遣國內各校一年級、二年級學生赴海外深造，並承諾回國後於兩座核電廠工作。

越南政府總理指示教育培訓部協同財政部及相關部門，制定針對核電領域人才培訓與進修的優惠政策條例（以取代 2013 年第 124 號議定），並於 2025 年第四季度完成。

同時，將發布核電領域本科專業培訓標準課程；制定本科及研究生層次的招生計畫與指標；依據相關方案及國際獎學金協議，舉辦核電專業本科與研究生境外留學招生。每年發布培訓計畫，並分配本科及研究生招生指標。

此前，越南重新啟動寧順核電項目，兩座核電廠分別位於福海與永海社區。預計首座核電廠於 2030 年開始運行發電，最遲不超過 2031 年底，以保障經濟與社會的可持續發展。以下是截至 2035 年，為核電發展培養人才的 11 個培訓機構名單：

1. 河內百科大學
2. 河內國家大學自然科學大學
3. 胡志明市國家大學自然科學大學
4. 電力大學
5. 大叻大學
6. 越南原子能研究院 — 科學與技術部
7. 峴港大學-百科大學
8. 胡志明市國家大學百科大學
9. 河內土木工程大學（Hanoi University of Civil Engineering）
10. 胡志明市電力高專學校 — 越南電力集團
11. 越南石油高專學校 — 國家能源工業集團

撰稿人/譯稿人：陳和賢

資料來源：2025 年 5 月 28 日，年輕電子報；

<https://tuoitre.vn/11-co-so-dao-tao-de-co-3900-nhan-su-cho-2-nha-may-dien-hat-nhan-20250528213608339.htm>